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天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瑋辰

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

被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參佰捌拾叁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肆佰肆拾叁元…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四項關於「……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…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頁第十一、第十二至十三行關於「……被告給付3,518,92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被告給付3,518,985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頁第十一行關於「……被告給付3,518,925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被告給付3,518,985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頁第十三行關於「……861,383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861,443元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02 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668號第一審  
04 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上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07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12 書記官 林禹丞